

法学案例教程

FA XUE AN LI JIAO CHENG

顾越利/主 编
李小勇/副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学案例教程

主 编 顾越利

副主编 李小勇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案例教程/顾越利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35-3437-0

I. 法… II. 顾… III. 案例—中国—党校—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2755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燕华印装有限公司印装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375

字数: 214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言

案例教学，是学员在教师的组织引导下，根据教学要求，以案例为载体，通过对某一实际问题开展深入思考、研讨交流和分析判断，进一步加深对基本原理、基础概念的理解和掌握，力求做到学理论、懂理论、用理论三者的有机结合，注重学员对客观存在事实作出理性认识和科学判断的教学方法。开展案例教学，我校经过了多年的探索。实践证明，案例教学是一种比较符合领导干部认知规律和心理需求的教学方法。传统的理论讲授方法固然不能简单加以否定，但案例教学有利于调动教学双方积极性，实现教师与学员之间、学员与学员之间的多向互动；有利于促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现理论知识向行为能力的转化；有利于激发学员的创造性思维和提高学员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开展案例教学，不仅是一种教学方式方法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它体现了培训理念和培训目标的转变。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任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就必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总揽全局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执政能力，是党校培训的一项重要任务和崭新要求，而能力培训是以往单向灌输、被动接受的学习培训方式所难以解决的。这就对党校如何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提高教学质量，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2004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

常委、国家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曾庆红同志在我校调研视察时明确指出：“党校要改进培训方法，积极推进从素质培训向素质与能力培训相结合转变。特别是要善于把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结合起来，引导学员把学习理论和提高能力结合起来，从而不断提高教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实效性，使各级领导干部认识和把握时代发展大势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治国理政的才干进一步提高。”曾庆红同志的重要讲话，明确了案例教学在能力培训中的地位和作用。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在党校课堂中积极推进和运用案例教学的方式，藉以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理论水平和行政能力的进一步提高，现在更显得必要和紧迫。可以说，大力推进案例教学，不仅是党校新时期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式的一种积极尝试，也是党校贯彻落实曾庆红同志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举措，更是党校“围绕增强执政意识，提高执政能力，创新培训办法，提高培训质量，大规模培训干部”的必然要求。

开展案例教学，设计和编写案例教程是首要的基础工作。案例教程编写得如何，直接关系到案例教学开展的成效。为了编写本套案例教程，我校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准备工作，专门成立了案例教材编审委员会。我们感到，党校教学的特殊性决定了所使用的案例既要蕴涵深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要义，又要有现实的典型意义，必须体现典型性、现实性和指导性相结合。通过对案例分析，引发学员对现实问题深化理性思考，从中得到新的感悟和启迪。在校案例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哲学、科社·法学、党建、管理学四个教研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关教研人员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历时半年时间，编写了《党政领导案例教程》、《执政党建设案例教程》、《法学案例教程》和《公共管理案例教程》共四本案例教程。这套案例教程所选取的案例绝大部分源于各级

党政领导干部的工作实际，具有较鲜明的时代特色，较好地体现了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要求，较好地体现了案例教程所应具备的“学员的主体性、深刻的启发性、突出的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过程的动态性、结果的时效性”等方面的要求，在推进我校教材建设、深化我校教学改革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此，我向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本套案例教程编写和出版工作的各位老师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较为仓促，加之这是我校对案例教程编写的探索和尝试，本套案例教程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广大教师和学员本着实事求是、认真研讨、相互切磋、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完善。

林述舜

2005年12月28日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案例教材 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林述舜

副主任：关家麟 游龙波 王宜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新生 杨小冬 严以振

何福平 柳秉文 胡国平

顾越利 曹敏华 雷弯山

魏绍珠

目 录

第一章 法治原理	(1)
一、法治的起源.....	(1)
二、法治的含义.....	(3)
三、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	(7)
案例1 国王,请恪守你的诺言	(12)
案例2 国王雷克斯的烦恼	(14)
案例3 磨坊主状告德国皇帝	(19)
柯克的故事	(19)
案例4 “一把手”的“包”	(21)
案例5 影响中国立法的力量	(21)
案例6 医学院校不招收吸烟学生	(30)
夫妇双方应同时调出	(31)
王芳的无奈	(32)
职工要求成立工会合法吗	(33)
第二章 宪政的理论与实践	(34)
一、宪政的内涵.....	(34)
二、宪政的特征.....	(39)
三、中国宪政之路的思考.....	(43)
案例1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45)
案例2 齐玉苓案引发的宪法问题	(46)
案例3 青岛三考生状告教育部案	(47)

案例4	王春立等诉民族饭店选举权纠纷案	(48)
案例5	洛阳中院认定地方性法规无效案	(51)
案例6	布什诉戈尔选举案	(52)
案例7	岳阳市市长“二选”风波的启示	(61)
案例8	从“孙志刚事件”透视中国违宪审查制	(62)
案例9	宪法平等权第一案	(69)
案例10	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	(70)
第三章	依法决策	(81)
一、	依法决策的内涵、构成要素	(81)
二、	依法决策的基本要求	(84)
案例1	湖南嘉禾强拆事件	(90)
案例2	陕西省征收“帮困基金”案	(92)
案例3	陕北民营油田收归国有事件	(95)
案例4	银川 6800 多辆出租车集体罢运	(98)
案例5	江苏宿迁规定限制干部和百姓办酒 宴席数	(100)
案例6	河北省定州“6·11”村民被袭事件	(106)
案例7	个体工商管理费的收取是否合法	(109)
案例8	高等学校教育收费决策有合法的事 实根据吗	(112)
案例9	2000 年铁道部“春运”提价行政诉 讼案	(114)
案例10	重庆綦江彩虹桥垮塌事故案	(117)
第四章	行政执法	(122)
一、	行政执法的特点和原则	(122)
二、	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	(126)

三、行政执行的效力	(127)
案例1 比例原则及其在行政诉讼中的适用	(131)
案例2 工商局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被判违法	(133)
案例3 中国“民告官”胜诉率解读	(136)
案例4 夫妻看黄碟案的启示	(142)
案例5 我国首例涉嫌环境监管失职案	(144)
案例6 毕玉玺案的标本意义	(146)
案例7 余斌——官场的悖论	(152)
案例8 是公正的缺失吗	(156)
案例9 公立高校如何走出法治真空	(158)
案例10 程序公正的缺失	(160)
案例11 谁为政府的失误“埋单”	(162)
第五章 监督行政	(165)
一、监督行政概述	(165)
二、监督的种类及内容	(167)
案例1 财政预算的监督实践	(174)
案例2 省人大常委的实效监督	(178)
案例3 环保风暴	(182)
案例4 小镇挤出9亿数字泡沫	(186)
案例5 合法表象后的违法行政	(189)
案例6 拆迁补偿依据之争	(192)
案例7 政府采购第一案	(194)
案例8 法律适用与客观事实	(196)
案例9 组织部聘干部观察员	(200)
案例10 舆论监督还是名誉侵权	(203)
案例11 新信访条例的亮点	(207)

第六章 行政责任	(212)
一、行政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与构成要件.....	(212)
二、行政法律责任的内容和方式.....	(214)
三、行政法律责任的确认和追究.....	(217)
四、行政责任的免除与消灭.....	(221)
案例1 “审计风暴”之后对“问责风暴” 的期待	(222)
案例2 行政领导引咎辞职案	(225)
案例3 领导个人承担因重大决策失误造 成的经济损失	(227)
案例4 湖南省人大的票决问责制	(229)
案例5 我们是副职负责制吗	(232)
案例6 阜阳劣质奶粉事件中两个小人物的 问责经历	(234)
案例7 原长乐市财政局局长王凯锋玩忽职 守案	(239)
案例8 李茂润诉闽中市公安局不履行法定 职责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242)
案例9 郭钦峰诉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行 政侵权赔偿案	(245)
案例10 陈炳才诉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局停止 医师执业活动处理决定案.....	(247)
案例11 林伟诉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行政开 除处分案.....	(251)
参考书目	(255)
后 记	(256)

第一章 法治原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基本方略得到了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报告的认可，并载入我国宪法。这一治国方略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必须依法执政及其领导的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行政，即运用法律来约束执政党和政府，最终实现法治国家这一目标。由于我国缺少法治的理论积淀和实践探索，因此，准确理解“法治”的内涵与基本原则，是我国在法治建设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一、法治的起源

法治应该首先被看做人类的一项历史成就。与中国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强调的“法治”不同，现代意义的法治理念源于西方思想家的思想及制度安排。

法治内涵的形成在西方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法治思想最早诞生在古希腊。虽然在迈锡尼王国晚期和古希腊城邦的早中期，就有法治思想的火花，但最终创立法治学说的是古希腊城邦衰落时期的思想家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柏拉图将法治作为治国方略提出，但他却主张贤人统治。亚里士多德不仅坚定主张法治，而且系统阐述他的法治理论。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政治学》里说：“若要求由法律来统治，即是说要求由神灵和理智来统治；若要求由一个人来统治，便无异于引狼入室。因为人类的情欲如同野兽，虽至圣大贤也会让强烈的情感引入歧途。惟法律拥有理智而免除情欲”。他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的良好的法律。

罗马人不仅成为法治思想的继承者，而且通过确立的法律制度体现法治思想。罗马法律制度历经五个世纪而发展成为程序和实体规则的一种混合表述，它体现了对这样一种信念的强烈承诺：由法律而不是由专横的权力来提供私人纠纷解决方案的语境。查士丁尼《国法大全》最重要的部分《学说汇纂》的第一部开篇说：“万民……皆受法律和习惯的统治。”这确认了一个重要的政治理念：政治社会应该是一个法律社会。更重要的是，这些文本显示出罗马的实践家和法学家创造了一种详细而复杂的关于合法性的语言，这种语言和那些从特定的案件里衍生出来的规则一起贯穿于范围广泛的法律原理和法律概念。在罗马的法律规则中，体现着对权利的确认和保障。

中世纪的欧洲是神治的世界，基督教的神性淹没了人类的理性。但神治与法治的理念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契合。一方面，基督教教会借助法律的威力抑制个人的意志与国王权力的膨胀，另一方面，近代的法治在反对人治的过程中得到基督教神学的支持。

11 世纪末 12 世纪初，随着欧洲城市与商业的复兴及世俗王权的崛起，罗马法复兴，再现了古典法治理念，也孕育了近代法治思想。14 至 16 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为近代法治思想的形成提供了舆论准备和精神条件，18 世纪欧洲的启蒙运动则是近代法治思想形成的直接源泉。

英国思想家洛克提出自由主义的法治理论。他认为，人的自由权利具有神圣性与不可剥夺性，人们为了更好的保护自己的自由、财产与安全，通过订立社会契约出让自己的部分权利，形成社会、国家、政府。因此，国家政治与法律的逻辑起点与终点都是人的自由权利。洛克提出对国家权力和政治权力的分权和制约，建立法治，以保证国家权力和政治权力的行使遵循其宗旨。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认为自由是法治的宗旨，保证自由的实现是法治国家的目标。为此，他提出法治政体的权力构成应是立法、执法、司法三权分立又相互制衡，以防止权力滥用，实现自由与

民主。法国思想家卢梭提出了民主主义的法治学说。卢梭崇尚自由，认为平等是自由的基础，而平等是民主与法治的产物。因此，政治权力源于民众自愿的“公约”，政治权力的运行应遵从体现“公意”的法律，民主政体才能保证自由与平等。启蒙思想家的法治思想通过西方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建立，体现在其具体的政治与法律制度中。

在以上意义上，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法治观念当做近代资本主义兴起和近代政治革命的产物。概而言之，滥觞于近代革命以前的法治观念至少有三：其一，法律至上。尽管从大多数统治者的主观意愿来讲，尊重法律的权威在某种程度上只是“依法而治”的权宜之计，但与此同时，关于私人权利平等、权力分立、自治、公正审判的法律原则和相关的程序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为普通人提供超出统治者工具性动机的正义，从而培育法律的权威。可以说，统治者们寻求通过法律制度系统地实施其政策，而其自身亦不得用以为治的法律制度的约束，乃是走近法治的一个政治过程。其二，权力分立与制衡。虽然这个时候的权力分立与制衡主要是就同一地域内不同的政治实体而非同一政治实体内各部分的关系而言的，但权力由此而分立，并发展出一套分权制衡的法律规则。更为重要的是，分权制衡及其规则有效地将权力的存在和运作置于法律之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后世把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分立制衡当做法治的基本要求，甚至等同于法治本身。其三，法律来源于某种超越于现实政治权力结构的实在，因而，法律被视为普遍、客观而公正的。这种超验的实在在当时被理解为神意和自然正义，在后世的法治理论里则通过自由、人权、民主等价值来解说。

二、法治的含义

法治是法律史上的一个经典概念，也是当代中国重新焕发的

一个法律理想。作为经典概念，法治蕴涵隽永，然幽昧经年，即便在标榜法治传统的西方亦不曾有过一个公认的定义。作为法律理想，法治为制度注入锻骨强魄的理性，为学术提供激浊扬清的活力，然又因承载过多的政治意愿和社会情感而臃杂不纯，以致时常被曲解。准确把握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的历史与逻辑定位以及所处语境的特殊性，使我们的法治理论和实践有良好的起步是必要的。

法治的内涵是法治之为法治的规定性，是法治的普适要素。综采诸说，我们可以把法治的要件或要素表述为以下十个方面，这十个要素也是养成法治品德必须牢记和依循的基本规诫。

（一）法律的最高权威性

社会发展变化需要规范，而社会规则是多样的，法治要求法律规则在所有社会规则中具有最高权威。一方面，法的最高权威表现为法的统治，即由民众制定的、体现民众共同利益要求的法作为主体，社会的所有人作为客体，所有的人受法的统治，法律在所有的社会规则中具有最高的效力；另一方面，法律权威是立于公权力之上的权威。公权力来源于法律，一切掌握公权力的个人、群体、组织或机构的决策及行为都必须服从法律，与法律要求一致。

（二）权利与自由的法律化

民主与法治相伴。现代民主社会的“法治”要求法律是对权利的保障和对自由的确立，法律是权利与自由的宣告书。

（三）法律的普遍性

法治所要求的法律普遍性主要有三层意思。第一，规范的制作要有一般性。即，规则表述的抽象程度与规则调整的普遍程度成正比，不能一事一法，一事一例。第二，规范的适用要有一般

性。这主要指相同的情况必须得到相同的对待及相同的情况反复适用。第三，法律制度具备统一性。一国之内可以有属于不同法系、不同语言、不同渊源、乃至不同政治性质的法律制度，但是，这些不同的法律制度在法理上严格说来都应该看做一法之下的两制或多制。

（四）法律的公开性

法律必须公布，晓之于民众。富勒就此提出三条理由：第一，即便百人里仅有一人去了解公布的法律，也足以说明法律必须公布，因为至少此人有权利了解法律，而此人又是国家无法事先认定的；第二，人们通常不是因为直接了解法律而是因为仿效了解法律者的行为样式而守法，故少数人的法律知识可以间接地影响许多人的行为；第三，法律只有公布后才能由公众评价并约束其行为。

（五）法律的明确性

即法律规则必须能够民众所认知和理解。商鞅认为，法律应该是为普通人而不是为圣贤订立的规则，所以“圣人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愚知偏能知之”。现代社会，立法机关如果制定模棱两可的法律规则，使民众无法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预知自己行为的后果，法律规则就失去其存在的实际意义。当然，强调法律的明确性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在立法中不予为人实施行为时有选择空间，但这种选择空间的法定界限必须是明确的。

（六）法律无内在矛盾

被期待服从规则的人们不能同时被命令去做既为 A 又非 A 的事情。除了同一法律的不同规定之间的矛盾外，更常见的情形是几个法律之间的矛盾。公认的解决原则是“后法优于前法”，

基本法优于派生法。因立法草率造成的法律矛盾对法治是极为有害的。

（七）法律可循

规则的接受者必须能够使他们的行为与规则相符合。如果立法不切实际，国家就会面临这样的困境：要么强迫公民为其不可能为之事，以至造成严重的不义；要么对公民违法视而不见，从而削弱对法律的尊重。

（八）法律稳定

法律应该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变动，及时地废、改、立。但是，若法律变动过于频繁，会破坏法律所应有的确定性、可预期性和权威性，一方面使人们难以在法律的指导下作长远规划，另一方面则会造成社会的权势者通过法律侵害私人权利和公共利益。

（九）司法的中立性

司法权对案件在法律上的是非曲直做出最终判断和结论。这要求司法权是中立的，不偏袒任何一方，只遵循法律，也只有司法中立，司法的结论才会公正。要保证司法中立、公正，应满足两个基本条件：第一，司法独立。司法独立不仅仅是审判独立，还包括一套保证司法独立的体制。第二，法律是法官唯一的命令者，法官只服从法律。

（十）法律工作的职业性

法治社会不仅要有良法，而且要有一批具有良好的法学修养和运用法律的艺术、有追求社会正义的道德情操与行为气度的法律职业者。让法律工作职业性并使这一职业得到真正的尊重，才使法治社会具有主体条件的保证。